**黑龙江省农作物病虫疫情**

**监测点植保员工作量化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省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预警体系作用，科学、客观、动态、量化评价监测点植保员工作情况，激励植保员发挥“六员”(调查员、管理员、指导员、示范员、宣传员、环保员)作用，全面强化植保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全省植保工作数字化、智能化和掌上化进程，依据《黑龙江省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结合我省植保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分值及指标**

**第二条** 考核方式为省级和市县级植检植保站共同考核。总分220分，其中：省级考核分值为170分，市县级考核分值为50分。

**第三条** 省级考核指标及分值。共四个方面，计170分，包括：植保员测报调查任务完成情况(100分)、植保技术服务指导与宣传推广情况(20分)、植保员参加学习培训情况(20分)、黑龙江省植检植保站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30分)

**第四条** 市县级考核指标及分值。共五方面，计50分，包括：省级测报调查考核期(6月-8月)之外的监测调查任务完成情况、所负责监测设备(如灯诱、性诱等)的数量及管理情况、承担省及市县植检植保站安排的试验示范任务完成情况、配合市县级植检植保站管理和指导植保员情况、其他任务完成情况等。

**第五条** 对在整体工作或某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由省级和市县级植检植保站共同确定后，可视贡献情况给予一定的额外加分奖励。如，在本市县区域内首次发现马铃薯甲虫或其他新发植物疫情等。

**第三章 省级考核评分标准**

**第六条** 省级按每5天一个调查周期对每个植保员测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考核，6月-8月调查期间共分18个考核周期。具体考核内容及分值如下：

(一)调查点位数量(18分)。每个调查周期得分上限为1分。其中：每个调查周期完成了15个点位的调查任务得0.8分，否则得0分；每个周期在完成15个点位调查之后，每额外多调查一个点位得0.01分，最高得0.2分。

(二)调查数据质量(65分)。指上报病虫监测设备和田间病虫害有发生且真实的调查数据。每个调查周期单独计分，全年上报真实田间发生数据考核总分值为65分，每周期得分上限为3.6分。其中：每周期基础分3分，即每上报一条一、二类病虫害真实发生数据得0.1分；每上报一条监测设备(灯、性诱捕器等)真实发生数据得0.05分，最高可得0.5分；每上报一条其他病虫害真实发生数据得0.05分，最高可得0.5分。在完成每周期3分基础分后，每额外上报一条病虫害真实发生数据得0.03分，每个周期最多可得0.6分。

误报、错报及主观乱报或上传照片不典型的，不得分。对出现明显的主观谎报、乱报，将视情况清退、更换植保员。

(三)调查天数(5分)。指植保员全年参与测报工作的自然天数，以植保员使用“掌上植保”上报田间调查信息为有效自然天数。每个调查周期单独计分，每完成一天测报工作，得0.09分，每完成3天即可得满分0.28分，全年最高得5分。

(四)调查覆盖面(12分)。指每个周期植保员上报点位在植保员所负责监测区域内的分布均匀性，用于反映植保员调查范围覆盖所监测区域的情况，根据调查点位分布情况、测报里程、监测覆盖面积等因素进行综合计算给予相应的分数。每个周期0.66分，18个周期共12分。

若因为天气等外部客观原因不能完成测报的，由管理员通过“掌上植保”→“测报管理”→“测报申诉”提出情况说明后，视情况给予一定赋分，每个周期最多可赋0.5分。

**第七条** 植保服务指导与宣传推广情况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及分值如下：

(一)推广应用掌上植保(15分)。植保员每吸纳一个本省种植户加入掌上植保(APP和小程序均可),即可获得0.1分，满分15分，该项得分年度间自动累加。

(二)通过掌上植保指导农户科学防治(5分)。植保员每个周期测报完成后，系统会在首页“病虫预报”模块自动产生监测调查周报，汇总该植保员一周的测报情况，系统生成的监测调查情况，植保员可编辑操作，系统通过该调查周报的用户评论情况来考核植保员指导农户科学防治的工作成效。每期周报获5个(含)以上评论或点赞，得0.5分，全年不超过5分。

评论点赞只计算通过该植保员分享邀请码加入的农户点赞数量(APP和小程序均可),同一个用户在同一报告里重复评论只计算一次，每个评论统计时间始于该期周报发布，终于下期周报发布。

**第八条** 参加学习培训情况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及分值如下：

(一)掌上植保学习情况(15分)。植保员通过学习每获得200积分即可获得1分，年度最多15分。

(二)参加“黑龙江植保技术网络大讲堂”学习和专项培训(会议)情况(5分)。以植保员通过“掌上植保”→“我的"→"活动培训”→"黑龙江植保"快手直播间签到情况进行统计，每参加一次得0.1分，年度最多5分。培训当日24时前观看回放将算作参加培训，24时之后，观看回放按学习分值计算。

**第九条** 黑龙江省植检植保站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及分值如下：

(一)通过“掌上植保”准确上报自家农作物种植情况得1分。

(二)通过“掌上植保”按要求随时准确记录并上报自家农药使用情况得2分。

(三)通过“掌上植保”将自家使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并交回当地回收点，并上传回收照片，得1分。

(四)通过“掌上植保”准确上报自己监测区域内农作物种植情况得2分。

(五)通过“掌上植保”将监测区域内防治作业组织、合作社、种田大户、农户的全部施药机械信息(所具有的全部施药机械信息，包括无人机、喷杆机、喷雾器等)上报，或合作社、种田大户的种植信息采集上报，每如实准确上报一条得1分；对已经采集上报的施药机械信息进行修改完善并补充了种植信息的，每条也可得1分，最多15分。如本监测区域的所有施药机械信息全部采集完成，根据完成数量和质量情况由省站和市县植保站共同确认后额外给予最高10分的奖励。

(六)通过“掌上植保”进行圈地，每上报一个地块得1分，最多得2分。每指导一个其他用户进行圈地得0.5分，最多得3分。

(七)省级临时下达的信息采集任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考核分值。

**第十条** 省级考核结果将采取周公示、月评价、年总结的方式向全省适时通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将根据全省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体系建设、发展和运行情况适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3年5月16日印发的《黑龙江省监测点植保员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试行)》(黑农(保)字(2023)3号)同时废止。